

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

一、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

(一) 声乐节目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，钢琴伴奏 1 人，指挥 1 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一首为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 15 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重唱：人数不超过 5 人（含伴奏）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(二) 器乐节目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，指挥 1 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 10 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(三) 舞蹈节目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 36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。

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(四) 戏剧节目

含短剧、小品、戏曲、音乐剧、歌舞剧等，演出人数不超过 10 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。

（五）朗诵节目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少于 2 人，不超过 10 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）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。

二、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

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5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（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纸质版和电子文档。

（一）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。

（二）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 4 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 14 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（JPG 格式，分辨率达到 300dpi）。

（四）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，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 50cm（长）×50cm（宽）×50cm（高）。

(五) 微电影

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，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 DVD 格式。作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。

三、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

(一)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，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。

(二) 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（绘画、书法/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微电影），每名作者限报 1 件。

(三) 报送方式

1. 艺术表演节目用光盘报送。光盘需制作成 DVD 数据盘，节目视频采用 MPG2 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，分辨率 1920×1080）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并以“节目名称（组别）”命名，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。

2. 艺术作品不用装裱，需在作品正面标明艺术作品的种类，并附 500 字以内的创造说明；在背面注明作者、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（一律用铅笔写）；以数码照片（光盘）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JPG 格式，大小不低于 10M，分辨率达到 300dpi。

(四) 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获奖作品统一由“中华儿女美术馆——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作品库”收藏，并给获奖作者颁发收藏证书。教育部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，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（包括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或

用于展览、宣传、对外交流等), 不支付作者稿酬, 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(五) 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, 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。